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函告：华仁世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100 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华仁世纪集团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处于司法冻结的 4,500 万股股份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仁世纪集团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华仁世纪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华仁世纪集团所持股比例（%）	占华仁药业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华仁世纪	否	41,000,000	33.2	3.47	否	否	2020年8月10日	2022年12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枣庄	债权补充担保

集团								月 31 日	薛城 支行	
----	--	--	--	--	--	--	--	--------------	----------	--

2、华仁世纪集团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仁世纪集团持有华仁药业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 (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华仁药业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华仁世纪集团	123,508,946	10.45	0	41,000,000	33.2	3.47	0	0	45,000,000	54.54

二、华仁世纪集团冻结后续进展

华仁世纪集团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鲁04财保2号】，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薛城支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对华仁世纪集团财产予以保全，冻结其持有的华仁药业股份4,5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经华仁世纪集团与工行薛城支行积极沟通，华仁世纪集团以持有的4,500万股华仁药业股票为工行薛城支行提供质押担保，工行薛城支行申请解除以上司法

冻结。华仁世纪集团与工行薛城支行已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分别为 4,100 万股和 400 万股），枣庄中院亦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鲁 04 财保 2 号之一】，裁定解除 4,500 万股股票财产保全。截止目前，华仁世纪集团已将其持有的 4,100 万股华仁药业股票质押给工行薛城支行，当事各方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督促华仁世纪集团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的华仁药业股份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 3、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